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丁○○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男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女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之父親乙男與母親丙女於民國107年3月16日離婚，協議由乙男行使負擔對於甲男之權利義務，嗣乙男、丙女間有家庭暴力事件，本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命丙女遷出甲男、乙男共同住所，惟乙男因中度失智被安置在護理之家，甲男自113年2月起獨自居住，丙女僅於週末將甲男接往照顧，平日未穩定提供日常餐食及金錢，且未出面與聲請人討論甲男照顧事宜，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甲男妥善保護及照顧，聲請人乃於113年9月4日下午5時30分許將甲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3月6日。考量丙女現階段照顧甲男意願不明，難提供甲男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且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難認有妥適照顧之可能，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男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4 第1款及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5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
06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戶籍資料及甲男生活照片、保護安置
07 意願書為憑。本院考量甲男受安置後，生活作息、受照顧狀
08 況及學習狀況均穩定良好，課業落後部分已逐漸趕上(本院
09 卷第21至22頁)，安置狀況應無不妥；又乙男因罹患失智症
10 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本院卷第49頁)，已無法
11 行使親權，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中、後段規定，應由丙女
12 行使負擔對於甲男之權利義務，惟丙女於甲男返家同住期
13 間，曾使用否定負面言語，致影響親子互動(本院卷第13
14 頁)，且丙女不願主動辦理改定親權事宜、迄未與聲請人討
15 論經濟與住處議題，僅向社工表示無力承租較大住處接返甲
16 男(本院卷第14、21頁)，本院通知丙女對於本件聲請表示意
17 見，亦未見丙女回覆(本院卷第53至55頁)，足認丙女之親職
18 教養知能均有待提升，聲請人已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10
19 小時，尚未執行，自暫不宜結束安置，參考聲請人意見及相
20 對人意願(不公開卷)，准許本件聲請。

21 四、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劉雅萍